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测研院纪字〔2025〕1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节假日期间 纪律教育和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部党组有关要求，在2025年度元旦、春节、五一、端午、暑期集中休假和中秋、国庆等法定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把节点作为考点，做好正风肃纪工作，确保廉洁过节、文明过节、安全过节，经院纪委研究决定，开展节假日纪律教育和监督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节前和节假日期间纪律教育

运用党支部主题党日、OA办公系统、微信平台和集中警示教育等渠道，面向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开展节假日纪律教育工作。

（一）元旦、春节

1. 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
2. 学习贯彻中纪委国家监委、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关于

廉洁过节的要求及典型案例通报。

3. 学习贯彻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负面清单（修订稿）》、院《党员干部防范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特别提醒》和院编发的节前廉政提醒和纪律教育资料。

4. 通过“以案为鉴”网络专栏，推送与廉洁过节有关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组织观看中央电视台反腐专题片。

5. 开展安全文明过节教育。注意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杜绝酒驾、醉驾；加强反对餐饮浪费行为教育引导，力戒奢侈浪费。

（二）五一、端午

1. 及时传达学习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部系统廉政工作会议和警示教育会议精神，召开院 2025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暨警示教育会，开展院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同步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活动。

2. 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关于廉洁过节的要求及典型案例通报。

3. 学习贯彻院编发的节前廉政提醒和纪律教育资料。

4. 通过“以案为鉴”网络专栏，推送与廉洁过节有关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过“廉政半月谈”网络专栏，推送与廉洁过节有关的新闻报道、权威论述等文章。

5. 开展安全文明过节教育。注意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杜绝酒驾、醉驾；加强反对餐饮浪费行为教育引导，力戒奢侈浪费。

（三）暑期集中休假

1. 举办院纪委和各支部联合主题党日活动。

2. 学习贯彻院编发的集中休假廉政提醒和纪律教育资料。

3. 组织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4. 通过“以案为鉴”网络专栏，推送与廉洁休假有关的党员

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过“廉政半月谈”网络专栏，推送与廉洁休假有关的新闻报道、权威论述等文章。

5. 开展安全文明休假教育。注意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杜绝酒驾、醉驾；加强反对餐饮浪费行为教育引导，力戒奢侈浪费。

（四）国庆、中秋

1. 及时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关于廉洁过节的要求及典型案例通报。

2. 学习贯彻院编发的集中休假廉政提醒和纪律教育资料。

3. 通过“以案为鉴”网络专栏，推送与廉洁过节有关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过“廉政半月谈”网络专栏，推送与廉洁过节有关的新闻报道、权威论述等文章。

4. 组织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5. 开展安全文明过节教育。注意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杜绝酒驾、醉驾；加强反对餐饮浪费行为教育引导，力戒奢侈浪费。

二、开展监督和自我监督

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遵守“六大纪律”有关重点内容，党组织和党员开展监督和自我监督：

（一）政治纪律监督。对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范》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员干部工作时间之外政治言行若干规定（试行）》。

（二）组织纪律监督。严防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或者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按照有关规定，在职职

工逐级报告节假日期间京外出行目的地（含时间）等重要事项。

（三）廉洁纪律监督。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有关要求，严防节假日期间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公车私用等问题。注意防范“一桌餐”、不吃公款吃老板、不吃本级吃下级、假借接待之名搞公款吃喝，借培训考察等名义公款旅游，严防电子红包等隐性变异问题。

（四）群众纪律监督。严防在接触群众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或以其它方式欺压群众、侵害群众利益。

（五）工作纪律监督。落实保密规定，不得携带密件、密品参观、游览、探亲访友或进出公共场合；日常交流中，不卖弄炫耀自己掌握的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不在QQ、微信、微博、论坛上谈论国家秘密事项。严防以过节为借口，擅自离岗、耽误工作或降低工作质量。

（六）生活纪律监督。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不得违背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严禁酒驾、醉驾或酗酒闹事。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节假日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和“四风”问题易发高发期，要把节点作为考点，切实做好教育和监督工作，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为契机，巩固和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时刻保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党支部书记（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教育提醒党员干部和职工在节假日期间时刻紧绷纪律这根弦，把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作为一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斗争精神抓作风、反“四风”；党支部纪检委员要及时传达院纪委有关要求，落实院纪委布置的工作任务，有关问题线索、舆情及重要情况第一时间向院纪委报告。各部门（单位）于每个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将《节假日监督检查表》报纪委办公室。

（三）深化风腐同查同治。纪检机构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既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以风腐同查同治深化源头治理，铲除共性根源、阻断相互演变。

（四）创造性开展工作。通过传达文件、通报案例、发放资料、组织参观、召开警示教育会、观看警示教育片等传统方式，开展节假日纪律教育工作；鼓励各党（总）支部、各部门（单位）采取丰富形式创造性开展节假日纪律教育工作和监督工作，确保发挥教育、监督实效。

2024年12月30日



